

史記會注考證

史記會注考證

司馬遷撰

日本瀧川資言考證

史記會注考證卷四十三

漢太史令司馬遷撰

宋中郎外兵曹參軍裴駟集解

唐國子博士弘文館學士司馬貞索隱

唐諸王侍讀率府長史張守節正義

日本出雲瀧川資言考證

趙世家第十三

史記四十三

考證 史公自序云、維驥驥耳、乃章造父、趙夙事獻、襄續厥緒、佐文尊王、卒爲晉輔、襄子困辱、乃禽智伯、主父生縛、餓死探爵、王遷辟淫、良將是斥、嘉鞅討周亂、作趙世家、第

十三茅坤曰趙世家次趙襄所由始及所由中絕與簡子所由興如畫而武靈王胡服以招騎其所北郤林胡樓煩并中山以西通雲中九泉於以窺秦可謂英武矣惜哉不
幸中殂至于兩立公子分王其地遂亡沙丘宮悲夫凌稚隆曰約從以攻秦及廉頗藺
相如趙奢李牧并平原君之事各見本傳故於世家不及陳仁錫曰楚趙田齊諸世家
多戰國策所遺漏之文可見今之戰國策非完書全祖望曰問六國世家其紀事莫如
趙之誣謬者不特屠岸賈一事也如宣孟之夢簡子鈞天之夢原過三神之令主父大
陵之夢孝成王之夢何其言之龐而怪與謂非緯侯之先驅不可矣答是盡當芟除者
也其中紀事之失尚有昔人所未及糾正者惠文王十五年卽燕昭王之二十八年也
以師與燕伐齊大捷燕人遂深入取臨淄是時齊襄王保莒田單保即墨而餘地皆入
燕乃曰惠文王十六年秦復與趙數擊齊齊人患之蘇屬爲齊遣趙書游說趙乃不擊
齊夫當時之齊區區二城耳秦何所利而擊之卽擊之又何所畏而必與趙擊之其謬
一也乃下又曰是年廉頗攻齊昔陽取之夫昔陽是鼓地春秋末已屬晉至是原屬趙
非齊地且齊是時所有祇二城安得有餘邑爲趙所取其謬二也乃下又曰十七年樂
毅將趙師攻魏伯陽按樂毅留徇齊地及二城不下遂守之竝未嘗歸燕何從將趙師
而攻魏其謬三也乃下文云十九年趙奢將攻齊麥邱取之是時齊亦尙止二城麥邱
屬燕其謬四也乃下又曰二十年廉頗將攻齊按是時樂毅尙在齊次年田單始敗燕
知史公何所據而志之愚按此篇左傳國策所不載甚多史公別有所據論贊云吾聞
馮王孫曰趙王遷其母倡也云云豈他事亦有得之於馮者乎

趙氏之先與秦共祖。至中衍爲帝大戊御。

中音仲

其後世盡

廉有子二人而命其一子曰惡來事紂爲周所殺。其後爲秦。

惡來弟曰季勝其後爲趙。季勝生孟增。孟增幸於周成王。是

爲宅皋狼。

徐廣曰或云皋狼地名在西河

按如此說是名孟增號

縣名蓋孟增幸於周成王成王居之於皋狼故云皋狼

孟增以其居皋狼稱之也下文皋狼上亦當有宅字秦本紀與此同

皋狼生衡

父衡父生造父。造父幸於周穆王。造父取驥之乘匹。

言造父

取八駿品其色齊其力使馴調也竝四曰乘竝兩曰匹

乘食證反竝四曰乘兩曰匹取八駿品其力使均馴

與桃林盜驥驥驥

綠耳獻之穆王。

徐廣曰

括地志云桃林在陝州桃林縣西至潼關皆爲桃林塞

馬造父於此得驥驥耳之乘獻周穆王也盜驥驥淺色驥黑色驥黃色驥黑色驥天子傳云赤驥盜驥白義渠黃驥驥耳踰輪山子此八駿也

梁玉繩曰案樂書云華

山之驥耳蓋武王歸馬華山斯其遺種也而此以爲桃林山海中山經亦云桃林中多馬豈華山桃林壤地相接得以通稱邪華山乃陽華山在陝西西安府領南縣東北非太華

詳見尙書疏卷六下愚按凌本綠耳作驛耳甚山也自來注家皆誤指太華山言閻氏辨之

王母樂之忘歸

索隱穆天子傳曰穆王與西王母觴於瑤池之上作歌是樂而忘歸也譙周不信此事而云余常聞之代俗以東西陰陽所

出入宗其神謂之王父母或曰地名在西域有何見乎

正義穆天子傳曰穆王觴西王母來見賓于昭宮括地志云崑崙

山在肅州酒泉縣南八十里十六國春秋云酒泉南山崑崙之丘也周穆王見西王母樂

而忘歸卽謂此山有石室王母臺瑤璣鏤飾煥若神宮也

考證大戴禮少間篇西王母

來獻其白瑄阮元補注云爾雅云觚竹北戶西王母日下謂之四荒然則西王母國名也荀子曰禹學乎西王國梁玉繩曰秦紀不稱見西王母習學記言云此方士語也遷載之

蕪妄甚矣余因攷西王母實乃西方國名其名見爾雅釋地大戴禮少間篇云舜時獻白瑄竹書紀年云舜時西王母來朝獻白環玉玦賈子修政語上云堯西見王母卽穆天子

傳敘王母事與曹奴巨蒐諸人無異竹書亦但言王西征見西王母其年來朝賓于昭宮而已自山海經撰爲豹尾虎齒蓬髮戴勝之說而世遂以爲神母故相如傳大人賦謂西

王母皤然白首長生不死淮南覽冥訓謂西老折勝楊雄甘泉賦謂王母上壽至漢武內傳又有天姿絕世之語嗣後神仙家遞相附會詭設姓名何足述哉

而徐

偃王反

正義括地志云大徐城在泗州徐城縣北三十里古之徐國也博物志云徐君宮人娠生卵以爲不祥弃於水濱孤獨母有犬名鵠倉銜所弃卵以歸

覆煖之遂成小兒生偃王故宮人聞之更收養之及長襲爲徐君後鵠倉臨死生角而九尾實黃龍也鵠倉或名后倉也

繆王日馳千里馬

攻徐偃王、大破之。

索隱譙周曰：徐偃王與楚文王同時，去周穆王遠矣。且王者行有周衛，豈聞亂而獨長驅，日行千里乎？竝言此事非實也。

正義按穆王元年去楚文王元年三百一十餘年也。

考證

楓山三條本無馬字，馳馬破徐之誕說見秦紀。

乃賜造父以趙城。

奄父曰公仲。周宣王時伐戎爲御。及千畝戰，奄父脫宣王。

正義

括地志云：千畝原，在晉州岳陽縣北九十里也。

考證

國語周語宣王三十九年，上有戎字，蓋以戎爲戎車。

戰於千畝，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又見周本紀。

楓山三條本御

上有戎字，蓋以戎爲戎車。

也，非戎狄之戎，亦通。奄父生叔帶。叔帶之時，周幽王無道，去周如晉，事晉文侯。始建趙氏于晉國。自叔帶以下，趙宗益興。五世而生趙

夙。

考證

王念孫曰：御覽引此生作至，與上文一例。

引

趙夙，晉獻公之十六年，伐霍、魏、耿。而趙

夙爲將伐霍。

考證

晉上趙夙二字衍，下文倣之。閔元年左傳晉侯作二軍，公將

則是役趙夙御戎，非將也。

梁

霍公求犇齊。

集解

徐廣曰：求一作來。

考證

梁

玉繩曰：爲將，乃爲御之譌。

梁

六、作霍哀公奔齊。晉大旱。卜之曰。霍太山爲崇。使趙夙召霍君於亦不知哀公何出。晉大旱。卜之曰。霍太山爲崇。使趙夙召霍君於

齊。復之以奉霍太山之祀。晉復穰。晉獻公賜趙夙耿。

杜預曰。

耿。今河東皮氏縣耿鄉是。賜耿閔。元年左傳。耿。今山西絳州河津縣東南。

夙生共孟。當魯閔公之元年也。

崔適曰。夙生共孟四字。當在魯湣公元年句下。湣公元年。上承賜趙夙耿而言。以下乃言趙氏之世系。閔世家年表作湣。共孟生趙衰。字子餘。

系本云。公明生共孟及趙夙。夙生成季衰。衰生宣孟。左傳云。衰。趙夙弟。而此系家云。共孟生衰。謹周亦以此爲誤耳。

梁玉繩曰。案晉語。趙衰。

夙之弟。故左傳文六年稱成季。韋昭曰。衰。公明之少子。杜注左傳。亦從晉語云。夙。趙衰兄。則夙與衰皆共孟子。公明。共孟。音相近。其實一人也。此誤從世本。而索隱引世本。謂公明

生共孟及夙。夙生衰。尤誤。

趙衰卜事晉獻公及諸公子。莫吉。卜事公子重耳。

吉。卽事重耳。重耳以驪姬之亂亡奔翟。趙衰從。翟伐廧咎如。

得二女。

赤狄之別種。隗姓也。

翟以其少女妻重耳。長女妻趙衰。

而生盾。

僖二十三年左傳。本

初。重耳在晉時。趙衰妻亦生趙同。趙

括趙嬰齊。

未有子至翟始生盾也。同括嬰齊三子俱盾弟是還晉後生者

趙

衰從重耳出亡凡十九年得反國。

年昭十三年左傳

重耳爲晉

文公趙衰爲原大夫居原任國政。

系本云成季徙原宋忠云今鴈門原平縣也

括地志云原

平故城漢原平縣也在代州崞縣南三十五里崞音郭按宋忠說非也括地志云故原城在懷州濟原縣西北二里左傳云襄王以原賜晉文公原不服文公伐原以示信原降以

趙衰爲原大夫卽此也原本周畿內邑也

括地志以趙

多趙衰計策語在晉事中趙衰既反晉晉之妻固要迎翟妻而以其子盾爲適嗣晉妻三子皆下事之。

晉之妻以

公之六年而趙衰卒。

五年左傳

謚爲成季。

是年晉欒貞子霍

朝局一變政遂歸趙氏矣

趙盾代成季任國政。

六年左傳

二年而晉襄公卒太子夷皋年少盾爲國多難欲立襄公弟雍雍時在秦使使迎

之。太子母日夜啼泣、頓首謂趙盾曰。

索隱 穆嬴也。先君何罪。釋其

適子而更求君。趙盾患之、恐其宗與大夫襲誅之、

考證 穆嬴之宗族也。

迺遂立太子。是爲靈公。發兵距所迎襄公弟於秦者。

考證 以上文

七年左傳古鈔 本弟下有雍字。靈公既立。趙盾益專國政。靈公立十四年。益驕。趙

盾驟諫。靈公弗聽。及食熊蹯脢不熟、

正義 脢、音而說文、爛也。煮凡肉、熊掌猶不熟也。考證

殺宰人、持其尸出。趙盾見之。靈公由此懼、欲殺盾。盾

素仁愛人。嘗所食桑下餓人、反扞救盾。盾以得亡。未出境、而

趙穿弑靈公、而立襄公弟黑臀。是爲成公。趙盾復反任國政。

君子譏盾爲正卿、亡不出境、反不討賊。

正義 考證 君子謂孔子也。左傳以爲太史董狐

言之。故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

考證 下宣二年左傳

晉景公時而趙盾

卒。謚爲宣孟。

索隱 景公、成公之子，名據。考證 蘇轍曰：左傳宣公八年亦晉成

梁玉繩曰：案孟非謚也，當作宣子。趙朔莊子，此亦缺。愚按：楓山三條本謚作是，當依訂。

子朔嗣。趙朔晉景公之三年，

朔爲晉將下軍，救鄭，與楚莊王戰河上。

考證 趙朔以下，宣十二年左傳梁玉繩曰：三年，毛本作

二年，然，是史公之誤。故徐廣正之曰：案年表救鄭及誅滅皆景公三年。若依各本改作二年，則複下文而徐說贅矣。沈家本曰：此三年與春秋合，非誤也。或下文之三年字本不作二

三，故徐廣爲是說。而注於其下，愚按趙朔二字疑衍文。

朔娶晉成公姊爲夫人。

考證 孔穎達曰：趙襄妻是文公之女。若

朔妻成公之姊，則亦文公之女。父之從母不可以爲妻。且文公之卒距此四十六年，莊姬此時尙少，不得爲成公姊。賈服先儒皆以爲成公之女。梁玉繩曰：姊是女字之誤。或成公妻景公之誤耳。又大夫之妻春秋時似未稱夫人。

晉景公之三年，大夫屠岸賈欲誅趙氏。

集解 徐廣曰：按年表救鄭及誅滅皆景公三年。

初，趙盾在時，夢見叔帶持要而哭甚悲。

考證 同白駒 曰：要與腰通。已而笑，拊手且歌。盾卜之，兆絕而後好。

駒曰：兆灼龜

龜折也。愚按：絕家絕也。好榮也。

趙史援占之曰：此夢甚惡，非君之身，乃君之子。

考證 同白駒

然亦君之咎。至孫趙將世益衰。

別有史官楓山三條本乃作及

屠

岸賈者始有寵於靈公。及至於景公而賈爲司寇。將作難。乃治靈公之賊。以致趙盾。徧告諸將曰。盾雖不知。猶爲賊首。以臣弑君。子孫在朝。何以懲臯。請誅之。韓厥曰。靈公遇賊。趙盾在外。吾先君以爲無罪。故不誅。今諸君將誅其後。是非先君之意。而今妄誅。妄誅謂之亂。臣有大事。而君不聞。是無君也。

屠岸賈不聽。韓厥告趙朔趣亡。朔不肯曰。子必不絕趙祀。朔死不恨。韓厥許諾。稱疾不出。賈不請。而擅與諸將攻趙氏於下宮。

考證是時晉卿尚彊。不宜聽命於一嬖人。說詳下文。

殺趙朔。趙同。趙括。趙嬰齊皆滅其

族。

考證據左傳。趙嬰齊先是出亡。不當同死。

趙朔妻成公姊。有遺腹。走公宮匿。

考證成八

同年左傳云。晉趙莊姬爲趙嬰之亡。故譖之于晉侯曰。原屏將爲亂。禦郤爲徵。六月。晉討趙子也。說詳下文。腹既生非趙朔遺腹。

趙朔客曰。公孫杵臼。杵臼謂朔友人程嬰曰。胡

不死。程嬰曰。朔之婦有遺腹。若幸而男。吾奉之。卽女也。吾徐死耳。居無何。而朔婦免身生男。屠岸賈聞之。索於宮中。夫人置兒綺中。

士篇綺作袴。新序節

祝曰。趙宗滅乎。若號。卽不滅。若無聲。

若汝也。及索兒。竟無聲。已脫。程嬰謂公孫杵臼曰。今一索不得。

後必且復索之。柰何。公孫杵臼曰。立孤與死孰難。程嬰曰。死易。立孤難耳。公孫杵臼曰。趙氏先君遇子厚。子彊爲其難者。吾爲其易者。請先死。乃二人謀取他人嬰兒負之。衣以文葆。匿山中。

徐廣曰。小兒被曰葆。新序將

程嬰出。謬謂諸將軍曰。

下無軍字。下文

亦無
軍字

嬰不肖。不能立趙孤。誰能與我千金。吾告趙氏孤處。諸將皆喜許之。發師隨程嬰攻公孫杵臼。杵臼謬曰。小人哉程嬰。昔下宮之難不能死。與我謀匿趙氏孤兒。今又賣我。縱不能立。而忍賣之乎。抱兒呼曰。天乎。天乎。趙氏孤兒何罪。請活之。獨殺杵臼可也。諸將不許。遂殺杵臼與孤兒。

考證
條本
古謬
楓山三
下有并

字與新
序合

諸將以爲趙氏孤兒良已死。皆喜。然趙氏真孤乃反在程嬰卒與俱匿山中。居十五年。晉景公疾。卜之。大業之後不遂者爲崇。

考證
義余得請於帝矣。壞大門及寢門而入。公懼入于室。又壞戶。杜預注。厲鬼也。趙氏之先祖也。八年。晉侯殺趙同。趙括。故怒也。與此異。梁玉繩曰。景公病崇而卒。在十九年。晉世家所書是也。此云居十五年。韓世家作十七年。竝誤。景公問

韓厥。厥知趙孤在。考證
厥上有韓字。古鈔本。乃曰。大業之後在晉絕祀者。

其趙氏乎。夫自中衍者，皆嬴姓也。中衍人面鳥喙，降佐殷帝

大戊。

考證 上文云，趙氏之先，與秦共祖，至中衍爲帝大戊御，新序中下衍行字，至

及周天子，皆有明德。下及

幽厲無道，而叔帶去周，適晉。事先君文侯，至于成公。世有立功，未嘗絕祀。今吾君獨滅趙宗。

考證 古鈔本，今下有及字，與新序及說苑復恩篇合。

國人哀

之。故見龜策。唯君圖之。景公問趙尚有後子孫乎。

考證 本作趙後，有古鈔

子孫

韓厥具以實告。於是景公乃與韓厥謀，立趙孤兒。召而

匿之宮中。諸將入問疾。景公因韓厥之衆以脅諸將，而見趙

孤。趙孤名曰武。諸將不得已，乃曰：昔下宮之難，屠岸賈爲之

矯以君命，并命羣臣。非然，孰敢作難。

考證 非然，猶言不然。

微君之疾，羣

臣固且請立趙後。今君有命，羣臣之願也。於是召趙武、程嬰、

徧拜諸將。

字說苑。楓山三條本重諸將二字。有皆字。故下有軍將軍三字。是晉

滅其族復與趙武田邑如故。

徐廣曰。推次晉復與趙武田邑。是景公之十七年也。而乃是春秋成公八年經書

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左傳於此說立趙武事者。注云。終說之耳。非此年也。及趙武冠爲成人。

國語晉語載趙文子冠見繫中行

范郤韓智諸大夫事。史欲終程嬰事。故不錄。程嬰乃辭諸大夫。謂趙武曰。昔下宮之難。皆

能死。我非不能死。我思立趙氏之後。今趙武既立。爲成人。復

故位。我將下報趙宣孟與公孫杵臼。

中井積德曰。下報宜舉趙朔。不當指宣孟。

趙

武啼泣頓首。固請曰。武願苦筋骨以報子至死。而子忍去我

死乎。程嬰曰。不可。彼以我爲能成事。故先我死。

楓山三條本。故作皆。新

序。故下有皆字。今我不報。是以我事爲不成。遂自殺。趙武服齊衰三年。爲之祭邑。春秋祀之。世世勿絕。

信友厚士矣。嬰之自殺。下報亦過矣。

其大夫趙同趙括左傳謂趙嬰通趙朔之妻莊姬趙同趙括放諸齊莊姬以嬰之亡故譖同括於晉景公曰將爲亂公乃殺之武莊姬子_{趙武也}從姬氏畜於公宮以其田與祁奚韓厥言於公曰成季之勳宣孟之忠而無後爲善者懼矣乃立武而返其田焉左傳敍趙氏之事如此而已國語趙簡子之孫郵無恤進曰昔先主少擢於難從姬氏畜於公宮智伯諫智襄子亦曰趙有孟姬之讒又韓獻子曰昔吾畜於趙氏孟姬之讒吾能違兵是皆謂莊姬之譖殺同括竝無所謂屠岸賈也里克殺奚齊卓子時曾令屠岸夷告重耳欲立之屠岸之姓始見此其後亦未有姓屠岸之人仕於晉者卽史記晉世家亦云景公十七年誅趙同趙括族滅之韓厥言趙衰趙盾之功乃復令趙庶子武爲趙氏後復與之邑是亦尙與左傳國語相合無所謂屠岸賈也乃於趙世家忽云屠岸賈爲景公司寇將誅趙氏先告韓厥厥不肯而陰使趙朔出奔朔不肯曰子必不絕趙氏賈果殺朔及同括嬰齊朔之妻成公姊有遺腹走匿公宮後免身賈聞之又索於宮中朔妻置兒袴內不啼乃得免朔之客程嬰公孫杵臼恐賈復索杵臼乃取他兒僞爲趙氏孤匿山中使嬰出率賈之兵入山殺之併及杵臼而嬰實匿趙氏真孤十五年韓厥言於景公立之爲趙氏後卽武也武與嬰乃殺賈亦滅其族而嬰亦自殺以報杵臼於地下按春秋經文及左國俱但云晉殺趙同趙括未嘗有趙朔也其時朔已死故其妻通於嬰而同括逐嬰史記謂朔與同括同日被殺已屬互異武從姬氏畜於公宮則被難時已有武竝非莊姬入宮後始生而史記謂是遺腹子又異以理推之晉景公竝未失國政朔妻其姊也公之姊既在宮生子賈何人主國事區區一屠岸賈位非正卿官非世族乃能逞威肆一至此乎且史記之說武爲莊共輒敢向宮中索之如曹操之收伏后乎況其時尙有欒武子知莊子范文子及韓獻子莊共

今河東趙氏祠先人猶別舒一座祭二士矣

趙翼曰

春秋魯成八年晉殺